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26120  
聯絡人：周莉倫  
電 話：043706111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8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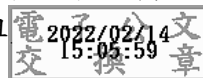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8495A00\_ATTCH1.pdf、0018495A00\_ATTCH2.pdf、  
0018495A00\_ATTCH3.odt、0018495A00\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 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，請惠  
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371105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  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 
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